

建设文明河南 汇聚发展正能量

文明乘车大讨论:我们有话说

□本报记者 孙浩然 见习记者 李宇

为倡导有序、礼让、关爱的乘车习惯,营造文明乘车的良好氛围,提高市民文明乘车的素质,推动形成文明乘车社会风尚,本报记者深入我市各个城区,利用两天时间随机采访了不同年龄、阶层的市民,让他们就“文明乘车”说说自己的看法和见解。市民们纷纷“打开话匣子”,各抒己见,将身边文明乘车现象的事例和个人的乘车体会详细地告诉了记者。

62岁的市民张广群告诉记者:“我年龄大了,出门坐公交车时,很多司机都会提醒我停稳了再下车。至于让座,我觉得现在大家的素质明显提高了,很多年轻人都抢着给我让座。每次给我让座时,我也会说一声‘谢谢’。”

69岁的市民王国丽告诉记者:“有时候坐车出门,很多年轻小伙子、小姑娘都给我让座,我很感动。文明乘车对我们这些老年人很重要,希望年轻人多照顾我们这些老年人,毕竟岁数放在那里。”

申碑路个体工商户王先生告诉记者:“我现在去羊山办事基本都是坐公交车,觉得现在在市民的素质都提高了很多。你看,等车的人都排着队,不像以前,车一到站,大家一哄而上。信阳是十佳宜居城市,文明乘客是一扇‘窗户’,展现出咱们信阳人良好形象。所以,抓好文明乘车很是必要。”

民权路一社区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基层社区在开展提倡文明乘车这方面工作时,首先是以身作则,文明乘车从自己做起。如果自己都做不好,当不好表率,怎么还有资格要求别人?其次,文明乘车是一项

长期的推广工作,要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市民养成这一好习惯,言传身教,耳闻目睹,才能让文明乘车的观念‘烙’在老百姓的脑海中。”

“90后”职业技术学院女生田添告诉记者:“我觉得,我们90后女孩不仅要追求美丽的外貌,更得培养美善的心灵。文明乘车不仅关系我们的个人素质,更关乎我们信阳市的整体形象。坐车时,我朋友要是不给老人让座,我就直接指责她‘没素质’。这不是有意要骂朋友,而是去提醒朋友,她的行为是不文明的。”

信阳师院大三学生郑浩告诉记者:“我和同学去市区都做公交车。据我了解,在我们学校门口的公交站,同学们都是按照秩序排队,很少有人插队。至于让座,这是一个文明市民最基本的要求。看到老弱病

残,我觉得有公德心的人都会主动让座。看到老爷爷老奶奶坐车,换位想想,如果是自己的亲人,也会希望有人来让座。文明乘车,我觉得要大力提倡和推广。”

平桥区实验小学六年级学生张晓宇告诉记者:“爸妈经常告诉我,我长大了,有力量抓紧公交车上的倚靠,要主动去给爷爷奶奶们让座。给别人让座了我也很自豪。老师也常常教育我们要文明乘车,我和小伙伴们有时还争着给老年人让座呢。”

通过对不同阶层的社会群体采访,市民们已经认识到文明乘车的重要性、必要性。文明乘车不但关系着个人自身素质,更关系着整个城市的形象。平桥区一位虞姓老师说:“一个城市如果丢掉了文明,就好像一个人丢掉了善良,他们的未来将不会有光明。”

放学回家比以前顺心多了!

在十三小门口接孩子的王女士说:“现在放学接孩子回家比以前顺心多了!”曾经,我市校园周边存在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广告牌匾混乱,橱窗乱贴乱挂等问题,不仅影响市容整洁,而且给学生进出校园带来不安全因素。现在的市九中、市三小、市十三小、市五小等学校周边道路没了占道经营,没了流动摊点,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学生们放学,一路畅通。这样顺心的回家路归功于浉河区市政管理执法局的努力,该局明确划分治理区域,执法大队领导班子、中队、队员,分别包区、包片、包路段。同时要求所有执法人员除特殊情况一律不准请假,必须在职在岗,并实行错时执法制,每天8:30至12:30,15:30至19:30上街执法,保证学生放学时段有人执法。

网友评论:

@开小差:向叔叔们致敬!

@星海浩瀚:改变是慢慢开始的,一开始还真没注意到,现在明显感觉孩子出学校门更快了。

@芊芊小仙:学校旁边确实摊点太多,整治起来有点难度,执法人员肯定费了不少功夫。

@爱问达人:这些小摊儿的存在是生活化的表现,生活化跟规范化之间需要协调啊!

@每一次睡醒:这段时间天阴下雨,还见执法队的人在路上维持秩序,赞一个!

@追不到尾巴:城市在一点一点改变,维持好的市容市貌需要每个信阳人的努力!

(张馨月整理)



11月23日,由我市部分退休老年人自发组成的信阳“地平线”民乐团来到天伦广场,为我市群众成功举办了一场精彩纷呈的演奏会。图为现场演奏的场景。 见习记者 李宇 摄

“双十一”退货成难题

□本报记者 刘翔 见习记者 李宇

“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已经结束十多天了,相信不少网购者已经陆续收到自己心仪的商品了。但是不少网购者向记者抱怨,他们在“双十一”网购的商品遭遇了退货难的问题。

市民张女士告诉记者,她“双十一”买了几瓶化妆品,之前都是在专柜买的。赶上网上“双十一”优惠活动,便宜了不少。结果前几天收到货,张女士打开一用,感觉和之前用过的不太一样。为了安全起见,她与

卖家商量退货事宜。但是卖家以商品为“双十一”促销商品并且商品已经打开使用过等理由不予退货。

我市消费者协会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双十一”网购投诉量随着年年高涨的网购销售额也步步攀升。多数投诉还是集中在商品质量问题。大多数卖家找到种种借口不予退货,给网购者带来了不小损失。虽然“七天无理由退货”等规定已经落实了,但是现实操作中仍然存在种种障碍。为此,消协的工作人员提醒市民网购时,一定要看清购买商品的细则和售后条款,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好交警两小时找到失主 面对酬谢果断拒绝

□本报记者 张诗绮

“警察同志,太感谢你了,这钱包要是真丢了,我这个打工仔一个月可就白忙和了。”17日上午10时许,在龙潭路口的交警值班岗亭前,信阳市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肖家湾中队中队长仲启星在核对完钱包内的物品后,将其交到失主王乐辉的手中,王乐辉紧紧地拉着仲启星的手说。

早上8时许,刚下了高峰岗的交警仲启星和汪洋回到值班岗亭,在路口的路沿石旁,仲启星发现了一个鼓鼓的黑色钱包,打开一看,里面装着不少现金,还有两张银行卡和一张身份证。考虑到失主丢失钱包后的急切心情后,仲启星和汪洋决定分头行动,仲启星向中队长康卫东请了假,赶到距龙潭路口最近的农行,希望能够通过身份证和银行卡,找到失主的联系方式,而汪洋则留在岗亭,等候失主。很快,通过失主银行卡上所预留的信息,仲启星找到了王乐辉。

失主王乐辉告诉记者,自己是一名装修学徒工,一天前刚发了这个月的工资,还没有来得及存起来,早上吃完早饭后,原打算到六技校附近看看有没有活,没想到一时大意就把钱包丢了。“钱包里有身份证,两张银行卡,还有3700多元现金。”一个月的劳动成果失而复得,让王乐辉十分激动,“发现钱包丢了,我当时脑袋都蒙了,谁知道很快就接到了警察同志的电话,问我是不是钱包丢了。真是太感谢咱们信阳的警察了!”

他当场拿出500元,再三要向仲启星和汪洋表示感谢,仲启星和汪洋果断地拒绝了,并认真地提醒他:“以后注意点,身上别装那么多现金,这样十分不利于找回失物。”

“这已经是我们这个月第四次捡到钱包并交还失主了,联系失主、确认身份、归还物品,队里的小伙伴们都已经非常熟练了。”肖家湾中队的中队长康卫东笑着对记者说,“执法为民,完璧归赵,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

创建文明城市 争做文明市民

文明乘车 绿色出行

